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商业性苹果种植收入保险（新农直报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具有保险利益的苹果种植户、苹果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苹果”）：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保险标的必须为盛果期，正常结果且生长健康。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苹果受损，且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旱灾、风灾、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三）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苹果获得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枸杞因遭受保险责任第三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发生减产，且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

（二）因离地收购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每亩实际收入=平均离地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亩产量（公斤/亩）

平均离地价格：根据保险苹果所在地苹果集中上市期离地收购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离地收购价格的采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苹果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平均亩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测产确定。

每亩约定收入：每亩约定收入=保险苹果所在地近三年的平均每亩收入×保障水平，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苹果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间接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苹果。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苹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苹果生长期所发生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苹果的生长周期与集中上市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苹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清保险费，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苹果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苹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苹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苹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应该：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苹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苹果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苹果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保险苹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参考月份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期	4-5 月	每亩保险金额×30%
幼果期	6 月	每亩保险金额×40%
果实膨大期	7-8 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9-10 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二）保险苹果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每亩约定收入×保险面积（亩）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苹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它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虚构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苹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

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苹果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六）冻灾：指春末秋初季节，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 1℃（含）以下，且持续 6 小时以上致使保险苹果果品的开花期的花蕾脱落达到 30%（含）以上的天气现象。

（七）旱灾：因土壤水分不足，农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减产或歉收。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突发检疫性病害：是指对某一地区具有重大影响，但在该地区尚未存在或虽存在但分布未广，并正由官方控制的植物病害。

（十五）新入侵虫害：即外来害虫，由其他地区迁入的害虫。